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邱基华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1,199,070,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338%。（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16,497,37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

份数量为5,133,8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1,363,571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838,510,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360,559,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4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0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496,028,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8,412,0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548,14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8,412,0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548,14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8,405,8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6%；反对 550,14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弃权 1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且

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8,412,3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1%；反对 549,54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8%；弃权 10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8,586,24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6%；反对 39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弃权 9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495,544,007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4%；反对 39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9%；弃权 9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8,402,554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3%；反对 549,88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弃权 1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495,360,31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4%；反对 549,88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9%；弃权 1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8,470,095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323,9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弃权 27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495,427,85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0%；反对 323,9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3%；弃权 27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8,596,395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5%；反对 361,6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弃权 1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495,554,15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4%；反对 361,64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9%；弃权 1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邵鹤云律师、神之韵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